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禹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54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禹盛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張禹盛知悉銀行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且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而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任何人可自行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複數帳戶使用，又現今社會詐欺案件層出不窮，詐欺集團成員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以獲取詐欺犯罪所得，更可利用他人提供之帳戶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依張禹盛之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可預見將銀行帳戶資料提供給他人匯入不明款項，可能遭他人供作收受詐欺犯罪所得款項、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人頭帳戶使用，竟基於縱使有人持其提供之銀行帳戶資料作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間接故意，於民國114年5月28日晚間5至7時許，在某統一超商門市，以寄送交貨便之方式，將其申設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末4碼0904號帳戶（下稱本案臺灣企銀帳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末4碼155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國信託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無證據證明張禹盛知悉或可得而知詐欺成員達3人以上或

其中含有未滿18歲之人）。嗣該詐欺集團身分不詳之成年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上開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身分不詳之成年成員轉出，使得所得客體機制意義之支配關係發生轉變，以此方式隱匿該犯罪所得。

二、案經黃政齊、吳昭妤、陳琪琪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各該被告張禹盛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檢察官於本院審判期日中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8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76至81頁），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認前揭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二、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自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及證據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14年5月28日晚間5至7時許，在某統一超商門市以寄送交貨便之方式，將本案帳戶資料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身分不詳之成年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上開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身分不詳之成年成員轉出等事實，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犯行，辯稱：我也是被騙的，當初我是要去辦貸款，才把本案帳戶資料寄出去，我也沒有得到報酬，我也是被害人等語。惟查：

㈠被告有於114年5月28日晚間5至7時許，在某統一超商門市以寄送交貨便之方式，將本案帳戶資料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身分不詳之成年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上開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身分不詳之成年成員轉出等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5415號卷【下稱偵卷】第13至15頁、第169至171頁；本院卷第51至52頁），並有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故本案所應審酌者，即為：被告是否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間接故意，而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他人使用？

㈡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間接故意，而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他人使用

1.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所謂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而言。若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容任犯罪事實發生**者，則為間接故意，此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之「有認識過失」要件有別，不容混淆。行為人所為究係出於直接故意、間接故意，或有認識過失，應根據卷內相關證據資料，就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是否存在前開「認識」與「意欲」及其程度，而異其評價，若行為人預見構成犯罪之事實發生，對於該犯罪事實之發生基於漠然、漠不關心之心態，且未採取任何防免措施，除有正當理由足認其確信構成犯罪之事實不會發生外，即足該當間接故意之要件（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44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者而言，而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此即幫助犯之「雙重故意」。又因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此與教唆犯必須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而有所不同，故行為人對於幫助故意之認知，無須如同教唆犯一般要求行為人必須針對具體犯罪結果有所認知，行為人毋寧只需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為已足，也就是，**行為人只需要瞭解正犯行為所涉及的重要不法內涵與重要侵害方向即可**，對於正犯行為的具體細節，例如犯罪特定時間、特定地點、被害人身分及人數等要素，都無需認識。又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

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實質控制權，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

2.銀行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個人對其保管及使用應嚴加注意，且帳戶資料具專屬性及私密性，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及信任關係者，否則並無任意提供他人使用之理；而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亦均應有妥為保管帳戶資料，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縱偶有特殊情況須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者，也會一再確認對方之可靠性，謹慎瞭解查證其用途，再行提供使用。況詐欺集團利用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使用他人銀行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者匯入款項，早為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政府機關及各金融機構亦不斷呼籲民眾應謹慎控管自己的帳戶，勿輕易交付個人帳戶，以免淪為詐欺者可得使用之工具。被告於案發時已經成年，復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現在從事粗工工作，日收入為1,500元至1,8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83頁），顯見被告並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長期隔絕、全無工作經驗之人，可認其應有相當之智識及社會經驗。

3.衡諸常情，辦理貸款攸關己身財產權益甚鉅，貸款者會與放款機構簽訂貸款契約，並會留存放款機構營業處所、聯絡方式等資料，或者親自至放款機構現場查看，甚至是辦理對保事宜等，以利事後可主動聯絡放款機構查詢貸款進度、撥款日程、收受核貸之款項，或於無法成功核貸時可確保能取回申貸時其所交出之個人重要文件或證件，且貸款者除須提供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外，並須敘明其個人之工作狀況、收入金額及相關之財力證明資料（如不動產、工作收入證明、扣繳憑單等件），銀行或民間貸款機構復需透過徵信調查貸款人之債信後，始能決定是否核准貸款，以及所容許之貸款額度。故放款機構只需依憑上開資料，即足審酌是否放貸、貸款利率、額度等條件，並不要求貸款者提供其提款卡、密碼。被告既有使用金融帳戶之經驗，其又自陳當時無法通過

銀行貸款條件，顯見被告對於銀行貸款條件無須提供帳戶資料等情，應知之甚詳，足見被告對於「銀行借貸人員」可藉此以隱匿其所取得之詐欺犯罪所得乙事，確實已有預見。

4.關於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他人使用之緣由，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一致供稱：我於114年5月28日在臉書平台看到小額信用貸款，當時我需錢孔急故申請貸款，我就依臉書廣告資訊之要求，輸入我的相關資訊，後來LINE暱稱「銀行借貸人員」之人加我的LINE好友，「銀行借貸人員」就跟我說申請貸款需要寄送金融卡，當時我是很緊急的情況才找銀行貸款，因為我當時沒有辦法通過銀行貸款條件，所以我才會從網路上去找借貸平台，利率對方沒有跟我說，貸款金額是30萬元，但是對方沒有跟我說他是哪一間銀行的貸款人員，我也不認識「銀行借貸人員」等語（見偵卷第14至15頁、第169至170頁；本院卷第49至50頁、第80至81頁）。依被告上開所陳，被告與「銀行借貸人員」非親非故，彼此間亦無任何堅強之信賴關係存在，對被告而言，「銀行借貸人員」僅係偶然結識之陌生人，且被告對於其所貸款之種類、還款利率、具體核貸條件等情均未詳加確認，被告對於「銀行借貸人員」所屬公司名稱、地址亦均不知悉，更何況，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銀行借貸人員」使用，等同於是將本案帳戶完整控制權交付給對方使用，被告又無實施任何足以防止、避免其帳戶遭人不法使用之措施，被告復自陳其交出本案帳戶資料時，帳戶內幾近沒有餘額等語（見本院卷第81頁），並有本案臺灣企銀帳戶、本案中國信託帳戶之交易明細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和分行114年9月22日中和字第1148201886號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3至35頁、第161至165頁），顯見被告有意透過交付沒有存款之帳戶，以避免其自身固有財產遭提領可能之損失。依照上開所述，被告對於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可供「銀行借貸人員」藉此隱匿其所取得之詐欺犯罪所得乙事，確實已有預見，被告為獲取能在短時間內貸款成功之利益，在沒有實施任何防免

措施前提下，願意甘冒本案帳戶資料可能遭他人不法使用之風險而為上開行為。故被告選擇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銀行借貸人員」匯入不明款項，顯係對於犯罪事實之發生立基於漠然心態，容任他人任意使用本案帳戶，被告具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間接故意，應可認定。

5.被告固辯稱：我也是被騙的，當初我是要去辦貸款，才把本案帳戶資料寄出去，我也沒有得到報酬，我也是被害人等語。然被告縱使是為了辦理貸款，被告於本案仍具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間接故意等情，業據本院認定如前，且被告係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給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銀行借貸人員」，被告與「銀行借貸人員」間又無任何特殊情誼，彼此之間自無信賴基礎可言，被告在無正當理由足認其確信構成犯罪之事實不會發生的前提下，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他人使用，自難認為仍僅屬於「被害人」身分，毋寧是本案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之幫助犯無疑，是被告上開所辯，並不可採。

㈢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並不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論罪部分

1.罪名

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競合

⑴自然行為單數

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3所為，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行，侵害同一種法益（即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屬自然行為單數。

⑵想像競合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3.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⑴被告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銀行借貸人員」使用，為幫助犯，審酌其犯罪情節較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⑵被告無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餘地

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並未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自無上開規定適用之餘地。

㈡科刑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然不思合法途徑賺取錢財，竟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銀行借貸人員」使用，不只幫助詐欺集團不詳之成年成員造成各告訴人受有如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損害，更使得所得客體機制意義之支配關係發生轉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危害刑事司法追訴犯罪、保全國家沒收犯罪所得請求權等刑罰權實現之利益，是其上開犯行所生危害非輕，所用犯罪手段，亦非輕微，應予非難。除上開犯罪情狀外，被告尚有以下一般情狀可資參考：

1.被告犯後均否認犯行，否認犯行雖然是行為人之權利，法院不應僅憑被告否認犯行就加重其刑，但也不足以作為被告量刑有利之參考依據。

2.被告先前無任何經法院判決處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乃初犯，足以作為被告量刑有利之參考依據。

3.兼衡被告迄今並未賠償各告訴人，亦未與各告訴人和解，被告係高中肄業、現在從事粗工工作，日收入為1,500元至1,800元，經濟狀況不好等一切情狀，依罪刑相當原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洗錢標的部分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為洗錢防制法關於犯罪客體沒收之特別立法規定。關於犯罪客體沒收中之犯罪物，只有當行為人有濫用財產權之行為，造成對社會秩序之危害時，始提供國家得干預其財產權的合理正當性基礎，若無證據證明行為人有濫用犯罪客體財產權之行為時，自無從取得沒收犯罪客體憲法上之合理正當性基礎。經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銀行借貸人員」使用，本案臺灣企銀帳戶、本案中國信託帳戶中款項隨即遭詐欺集團不詳之成年成員取走，並無任何證據得證明被告確有濫用上開犯罪客體財產權之行為，應認對被告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或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㈡犯罪所得部分

被告自陳其於本案並未獲得任何犯罪所得，本案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獲得任何犯罪所得，自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哲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彥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曾名阜

法　官　許峻彬

法　官　陳志瑋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彭自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下同）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1	黃政齊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佯裝為網路購物消費者，透過臉書「全新二手自行車買賣交流天地」社團，向告訴人黃政齊佯稱：欲向其購買自行車，但告訴人黃政齊須依指示操作設定認證等語，致告訴人黃政齊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指定帳戶。	114年6月1日17時28分許	10,000元	本案臺灣企銀帳戶	⑴證人即告訴人黃政齊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17至19頁） ⑵告訴人黃政齊申設彰化銀行末4碼8000號帳戶匯款至本案臺灣企銀帳戶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告訴人黃政齊與MESSENGER暱稱「羅雨晴」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黃政齊與LINE暱稱「楊主任」、「台灣宅配通」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43至56頁、第61頁） ⑶本案臺灣企銀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卷第33頁） 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新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
			114年6月1日17時29分許	9,123元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第11頁、第37至39頁）
2	吳昭妤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在臉書社團佯裝販售門票訊息，向告訴人吳昭妤佯稱：須依指示操作第三方交易平台、進行實名認證交易，並將錢轉匯至指定帳戶等語，致告訴人吳昭妤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指定帳戶。	114年6月1日17時13分許	50,018元	本案臺灣企銀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吳昭妤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21至23頁） (2)告訴人吳昭妤申設中國信託銀行末4碼5417號帳戶APP臺幣活存明細、告訴人吳昭妤與LINE暱稱「7-ELEVEN交貨便線上查詢」、「線上客服專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吳昭妤與MESSENGER暱稱「林毓貞」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87至105頁） (3)本案臺灣企銀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卷第33頁） (4)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大武嶺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欺案件檢核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24頁、第63至85頁）
3	陳琪琪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在臉書社團佯裝販售演唱會門票訊息，向告訴人陳琪琪佯稱：須依指示操作綠界科技平台轉帳購買等語，致告訴人陳琪琪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指定帳戶。	114年6月1日17時24分許	30,000元	本案臺灣企銀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陳琪琪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25至31頁） (2)告訴人陳琪琪匯款至本案臺灣企銀帳戶、本案中國信託帳戶之匯款單據、網路交易明細、告訴人陳琪琪與「綠界科技線上客服」之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陳琪琪與MESSENGER暱稱「Destiny Wu」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LINE暱稱「謝玉琴」封面照片截圖（見偵卷第137至152頁） (3)本案臺灣企銀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卷第33頁） (4)本案中國信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卷第35頁） (5)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和派出所填輸165反詐騙諮詢紀錄檢核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第107至136頁）
			114年6月1日18時6分許	30,000元	本案中國信託帳戶	
			114年6月1日18時35分許	30,000元	本案中國信託帳戶	
			114年6月1日18時27分許	8,123元	本案中國信託帳戶	